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起:

- (i) 李桂嫦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 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 之成員;
- (ii) 王琴女士(「**王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曾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曾先生仍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女士、王女士及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桂嫦女士

李桂嫦女士(曾用名:李燕嫦),44歲,擁有逾20年會計工作經驗。李女士為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博爾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簽訂由本公司發出有關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任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費每次 2,500 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琴女士

王琴女士,37 歲,擁有逾 10 年人力資源及/或行政管理經驗。彼持有中央廣播 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王女士已簽訂由本公司發出有關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任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 120,000 港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不包括董

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費每次 2,500 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 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曾浩賢先生

曾浩賢先生,3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負責監管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曾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 創**」)(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ii)電視廣告業務;(iii)活動管理業務;(iv)海鮮業務;及(v)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本金總額為 195,000 港元之款項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 HCCW 82/2020 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曾先生確認其並非該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並且不知悉因此而對彼提出或將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曾先生(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邁博药业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1)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

表;(ii)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陽光 100 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8)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iii)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iv)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495)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6)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6)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學位,並其後於 二零一零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 證書。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

曾先生已簽訂由本公司發出有關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任期為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360,000 港元的非執行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不包括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費每次 2,500 港元,上述酬金乃參考其資格、職責及責任,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v)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女士和王女士的委任及曾先生的 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王女士及曾先生 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及王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雄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雄傑先生及林永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李桂嫦女士及王琴女士組成。